

证券代码：837640

证券简称：上海永超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永超”）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上述 2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验字 A-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240 万元。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7417 号《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8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设备采购、生产厂房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验字 A-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2,548 万元。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2192 号《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1）。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31985503003448807，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31985503003612243，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2,400,583.5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3.5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400,583.50
其中：1、支付投诉赔偿款	123,834.41
2、支付原材料款	2,276,234.81
3、支付辅料款	514.28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五、差异	0

2、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25,493,864.8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48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64.85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5,493,864.85
（一）设备采购金额	11,466,539.00
其中：1、镀膜机采购款	5,830,000.00
2、涂布机采购	4,249,539.00
3、复合机采购	1,387,000.00
（二）生产厂房场地建设金额	2,300,0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727,325.85
其中：1、支付工资	621,387.66
2、支付原材料款	10,215,758.13
3、支付煤气费	241,328.08
4、支付咨询费	340,000.00
5、运费	256,709.70

6、餐费	31,508.50
7、安保费	20,000.00
8、支付工本费、手续费	633.78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五、差异	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48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设备采购、生产厂房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设备采购拟投入1,208万元，生产厂房场地建设拟投入4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900万元。

因生产厂房场地建设周期较长，推进速度较慢及原用于购买生产经营设备的募集资金余款尚需较长时间才能向出售方支付，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公司将原用于生产厂房场地建设的部分募集资金2,100,000.00元以及原用于生产经营设备采购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461.00元，总计4,100,461.00元变更为购买新设备复合机和原材料。其中，用于购买新设备复合机的募集资金

为 1,387,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的募集资金为 2,713,461.00 元。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此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且相关决议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